

第四篇 等待黎明

玉雪放學一回到家，媽媽就對她說：「從明天開始，妳不用去上學了。」



玉雪嚇了一大跳，「為什麼？」

「我和妳爸爸決定要創業了，我們需要妳來幫忙。」媽媽總喜歡特別強調「妳爸爸」，其實那是玉雪的繼父。

「可是--」玉雪還是一頭霧水，「我能做什麼？」

是啊，恐怕任何人都會這麼問，畢竟，玉雪只不過是一個國一的小女生啊。

「很簡單，只要打扮得漂漂亮亮，讓男人喜歡妳就行了。」

「什麼！」玉雪震驚之餘，明顯的感覺到一陣天旋地轉，眼前一片黑暗；媽媽的意思該不會是……

「哎呀，這有什麼嘛，反正妳也不用功，又不喜歡念書，成天到學校還不就是鬼混，這種學有什麼好上的？乾脆還是別念了，不要浪費錢了，快點來幫忙賺錢吧！」

「就算我不用功，也不怎麼喜歡上學，可是--可是--那並不表示--我--我--」玉雪氣憤得結結巴巴，話都說不清楚；更何況，那兩個字還是她說不出口的！活到十三歲，她萬萬想不到自己竟然會跟那兩個字扯上關係！

媽媽竟不以為意，反倒替玉雪說出來了，「怎麼？妓女怎麼了？妓女也是人啊！妳不要那麼笨，我認為妳爸爸說得很對，想來想去還是這一行最好賺，妳的條件又這麼好，再加上我們是一家人，不會有什麼誰剝削誰的問題……」

「媽媽！妳瘋了嗎？我真不敢相信！妳居然會被那個渾蛋給徹底洗腦了！妳知不知道妳在說什麼？我是妳女兒，親生女兒呀！」玉雪憤慨的大叫大嚷。

「妳這麼大聲幹什麼？」媽媽的音調也一下提高了八度，「妳爸爸說，這根本是很正常的，很多人家都這樣，妳爸爸說，自家人做才不會有拆帳那些麻煩事，才容易做得好、做得久……」

「他是渾蛋！妳還聽他的？」

「閉嘴！妳不要忘了『渾蛋』養了妳好幾年！更別提我了！妳曉得妳小的時候有多難帶嗎？磨娘精一個！又一天到晚生病，醫藥費不知道花了多少……」

「可是那也不能這樣啊！」玉雪大吼一聲，隨即奪門而出。

好一陣子以來，玉雪已經感覺到那個「渾蛋」看她的眼神有些異樣，常常還會令她有一種噁心和齷齪的感覺，現在一聽媽媽這麼說，玉雪知道，這個家是再也待不下去了！

她逃到大伯家，大伯和大伯母帶她去報了警。

一個多月之後，當玉雪在看報紙時，一則社會新聞吸引了她的目光。那則新聞是說，警方查獲了一個家庭式的應召站，這個應召站是由一對夫婦共同主持，規模很迷你，只有一個應召女郎，就是他們還在念國一的親生女兒；同時，為了讓女兒就範，那個禽獸不如的父親竟然還先強暴了自己的女兒，才讓她開始接客。

「十三歲？那不是和我一樣嗎？」玉雪難過的想著；而且--這個可憐的女孩，處境和她多類似啊，只是，她沒有玉雪這麼幸運，能夠及時逃離……

想到這裡，玉雪善良易感的心幾乎被撕裂成碎片。

她不由自主的默默流下了眼淚……

留言板

- 「逼女為娼」的悲劇確實真實的發生在我們的社會，而且不只一件，真教人不禁感慨，孩子何辜？我國的憲法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，任何人不論性別、年齡、種族、宗教都受法律同等的保障，為了保護未成年人，使有健康的成長環境，法律除規定父母的責任以外，違反時並有加重處罰的規定。
- 父母如果利用未滿十四歲無刑事責任能力的子女去犯罪，將成為間接正犯，依子女所犯的罪處罰。
- 父母如果與年滿十四歲而有犯罪責任能力子女共同犯罪，則會有以下諸項刑事責任，同時，日後法院在量刑時，還會考慮為人父母者不能以身作則，而從重處罰：
 1. 共同正犯--指父母與子女不但有共同實施犯罪的意思，並有共同實施犯罪的事實與行為。
 2. 教唆犯--教導沒有犯罪意思的子女萌生犯罪的念頭而去犯罪，雖然父母本身沒有去犯罪，但仍將依其所教唆的罪來處罰。
 3. 幫助犯--幫助子女犯罪，使其容易實施犯罪行為。
- 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，對於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利用或強迫其賣淫或拍攝猥褻影片等，也將受重罰。
- 除此之外，依我國刑法，父母對子女如果疏於管教也將觸犯過失罪，譬如父母若因溺愛子女，而同意未滿十八歲的子女駕駛機車以致肇禍致他人死亡或受傷，這時，父母因有應防止危險發生的義務，必須負過失致死或過失傷害罪責。又譬如父母若因未注意而導致喜歡玩火的子女燒毀了別人的房屋，則父母也須負失火罪責。

參考法條



- **刑法第二十八條（共同正犯之意義）**
二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之行為者，皆為正犯。
- **刑法第二十九條（教唆犯之意義）**
教唆他人使之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教唆犯。
教唆犯之處罰，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。
- **刑法第三十條（幫助犯之意義）**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- **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**
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項、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**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條**
對於因親屬、監護、教養、教育、訓練、救濟、醫療、公務、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、扶助、照護之人，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因前項情形而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**刑法第二百三十條**
與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為性交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**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條**
對於第二百二十八條所定受自己監督、扶助、照護之人，或夫對於妻，犯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罪者，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- **刑法第二百三十三條**
意圖使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，而引誘、容留或媒介之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。以詐術犯之者，亦同。
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萬元

以下罰金。

(本文修正日期為 2011 年 6 月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)